**关于开展“学术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年度考核的通知**

各位校“学术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：

根据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学术青蓝工程”结对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师高专校〔2016〕31号），校“学术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每年度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一次学术研究工作情况总结，并将总结交指导老师审定。请各位培养对象在1月25日前将培养情况登记表由指导老师审定签署意见后交科技处存档。

学术委员会

2018.1．10

学术青蓝工程培养情况登记表

培养对象： 指导老师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年度培养计划与执行情况 | 指导老师评价 |
| 读书计划 |  | 执行情况 |  |  |
| 写作计划 |  | 执行情况 |  |  |
| 参与学术研讨计划 |  | 执行情况 |  |  |
| 年度科研业绩 |  | 年度科研考核情况 | 优秀□合格□不合格□ |
| 学术委员会意见 |  |